

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王力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34）。

表决结果：无法表决。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王力、江登彪、能建国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导致可以表决的董事少于3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之目的，决定并聘请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 2、拟定、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合同及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其他备案材料等；
- 3、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就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事项作出决定；
- 4、办理股票定向发行备案工作；
- 5、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上市等相关事宜；
-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定向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 8、授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相关事项；
- 9、授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关于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提名 7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参与定向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四）关于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与王力、陈呈胜、马士力、江登彪、郑新成、孙述进、王智琴、王勇、邵锦敏、能建国、徐国锋、罗青、吴圣国、聂江飞、李文广、蒋丽、程全军 17 名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情况：无法表决。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王力、江登彪、能建国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导致可以表决的董事少于3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制定《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36）。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六）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17-037)。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八) 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约定，提请于 2017 年 12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